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永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永邇

项 目 负 责 人: 彭闯

填 表 人 : 彭闯

建设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21918273

电话: 1352191827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00089

邮编: 10008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1 层
北侧、2-3 层全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1 层北
侧、2-3 层全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1 层北侧、2-3 层全部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不增加、新增床位 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不增加、新增床位 2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6~2025.07.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p> <p>(9)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p> <p>(1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p> <p>(11)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订；2020年5月1日施行）；</p> <p>(13)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十五届第31号）；</p> <p>(1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令）；</p> <p>(1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p> <p>(16)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p>
--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p>(5)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995-2015)；</p> <p>(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p>三、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0月)；</p> <p>(2)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24)0056号, 2024年9月20日)；</p> <p>(3)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气、煎药废气、厨房油烟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会有较少量的臭味逸散，污水处理站周界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表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1 1500 1378 1574">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NH₃</th><th>H₂S</th><th>臭气浓度</th><th>甲烷</th></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限值</td><td>1.0</td><td>0.03</td><td>10(无量纲)</td><td>1%</td></tr> </tbody> </table> <p>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1 1574 1378 1792">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厂界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氨</td><td>0.20mg/m³</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td></tr> <tr> <td>2</td><td>硫化氢</td><td>0.010mg/m³</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td></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为医院项目，外排废水为统称为医疗机构污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诊疗废水主要为病房污水，生活污水主</p>	污染物名称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甲烷	浓度限值	1.0	0.03	10(无量纲)	1%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氨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	硫化氢	0.010mg/m ³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污染物名称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甲烷																					
浓度限值	1.0	0.03	10(无量纲)	1%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氨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	硫化氢	0.010mg/m ³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要为员工行政后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机构污水经独立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终端进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本项目床位数量为 20 张，医疗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标准
pH	6~9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COD	250	250	
BOD5	100	100	
SS	60	60	
粪大肠菌群	5000	/	
总余氯	2~8	/	
氨氮	45	/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3、噪声排放标准

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限值，西厂界执行 4 类限值，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	1 类	55	45
西厂界	4 类	70	55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执行，生活垃圾贮存和控制遵照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贮存和控制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控制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其余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楼，于 2016 年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6]0042 号），建筑面积 3084.07 平方米，并于 2017 年取得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海环保验字[2017]0166 号），建设完成后实际日门诊量为 50 人。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原仅有门诊部，没有床位，无法满足日常接诊需求，因此进行本次扩建项目，原项目 1 层新增面积 530 平方米（租赁），扩建后医院床位总数由 0 张增加至 20 张，新增一个手术室，其他现有诊疗科目及类别等内容均不变。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无传染科、感染科、核医学科、放疗科，涉及核与辐射的相关内容须单独向有审批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24 年 7 月，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24〕0056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中的“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为登记管理。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110108MA003HAL59001X，2024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工，2025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调试，2025 年 7 月 16-1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1 层北侧、2-3 层全部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本建筑物为综合楼。

项目周边关系为：北侧为紧邻西三旗派出所和鲲鹏小区，距离鲲鹏小区 2

号楼为 30m；东侧为部队家属院，距离为 20m；南侧紧邻北京农商银行清河支行；西侧为 G6 高速（高速路），距离为 70m，本项目所在建筑物 4-7 层为蒲绒健康管理酒店。

项目地理位置及具体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3、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1 层北侧、2-3 层全部进行建设，1 层主要为门诊部门，新增 530m²，主要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二层为体检部，保持原有不动，三层由改建为病房、观察室、办公室、麻醉苏醒间、手术室。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内容，涉及核与辐射的相关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住院病房	住院部共设有 20 张床位，面积为 100m ² ，用于病人住院休息。	住院部共设有 20 张床位，面积为 100m ² ，用于病人住院休息。	一致
	医技科室	主要科室有检验科等。检验科：位于一层东侧，设置检验室 1 间，主要检验项目为验血项目，设置全自动血液及生化分析仪，主使用快速检测试剂盒，不使用有毒有害及挥发性化学试剂。	主要科室有检验科等。检验科：位于一层东侧，设置检验室 1 间，主要检验项目为验血项目，设置全自动血液及生化分析仪，主使用快速检测试剂盒，不使用有毒有害及挥发性化学试剂。	一致
公共工程	给水	用水等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	用水等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分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诊疗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行政后勤人员的生	本项目污水主要分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诊疗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行政后勤	一致

		活污水。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人员的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取暖	依托市政供暖	依托市政供暖	一致
	制冷	夏季由依空调制冷	夏季由依空调制冷	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材料，本项目不设置应急供电，仅设置应急照明及应急指引牌。	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材料，本项目不设置应急供电，仅设置应急照明及应急指引牌。	一致
	通风	手术室、消毒室、检验室等根据级别不同分别设置净化系统，对应每个净化系统设置新风系统。	手术室、消毒室、检验室等根据级别不同分别设置净化系统，对应每个净化系统设置新风系统。	一致
	应急措施	项目服务器、财务系统不设置继电保护。手术为浅表手术，诊疗时间短，不设置应急照明。只会在突发事件断电的情况下而开启应急灯、在夜间开启应急指示标识。应急灯、应急指示牌平时使用电源供电，应急时采用内置充电电池供电，不使用铅蓄电池。	项目服务器、财务系统不设置继电保护。手术为浅表手术，诊疗时间短，不设置应急照明。只会在突发事件断电的情况下而开启应急灯、在夜间开启应急指示标识。应急灯、应急指示牌平时使用电源供电，应急时采用内置充电电池供电，不使用铅蓄电池。	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管理用房	办公室，位于3层，面积28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防治措施	医疗污水经化原有污水处理站（位于1层），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井+调节池+混凝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医疗污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站（位于1层），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井+调节池+混凝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生活垃圾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并合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1层，面积4.7m ² 。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栅渣、污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清运、处置，及时	医疗废物、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并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并合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1层，面

		清掏后直接清运，不在本项目经营场所内存储。	积 4.7m ² 。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栅渣、污泥，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及时清掏后直接清运，不在本项目经营场所内存储。	
--	--	-----------------------	--	--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扩建完成后 1 层新增面积 530m²，项目新增床位 20 张，新增 1 个手术室，病房和手术室由原三层进行改建而成。扩建完成后门诊量不变，仍为 50 人/天。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类比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与环评是否一致
建筑规模及建设内容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614.07	一致
		原建筑面积	m ²	3084.07	一致
	一层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530	一致
		2.1 门（急）诊	m ²	351.4	一致
		2.2 危险废物暂存间	m ²	4.7	一致
		2.3 污水设备间	m ²	10	一致
		2.4 休息区、服务区	m ²	150	一致
		2.5 其他	m ²	641.75	一致
	2.6	二层 体检部	m ²	1228.21	一致
	2.7	三层 一级手术室	m ²	37	一致
	2.8		m ²	21	一致
	2.9		m ²	7.7	一致
	2.10		m ²	37.2	一致
	2.11		m ²	7.1	一致
	2.12		m ²	24.6	一致
	2.13		m ²	15.3	一致
	2.14		m ²	8	一致
	2.15		m ²	13.5	一致
	2.16		m ²	10.4	一致
	2.17		m ²	4.6	一致
	2.18		m ²	66.4	一致
	2.19		m ²	28	一致
	2.20		m ²	52	一致
建设技术指标	2.21	VIP 诊室	m ²	14	一致
	2.22	休息室	m ²	150	一致
	2.23	等候区	m ²	100	一致
	2.24	病床	m ²	631.31	一致
	3	建筑密度	%	/	一致
	4	绿化率	%	/	一致
	5	绿化面积	m ²	/	一致
	6	建筑控制高度	m	/	一致

医疗技术指标	7	日门诊量	人	50	一致
	8	住院床位数	张	20	一致
	9	牙医治疗椅	台	5	一致
	10	美容床	张	/	一致
工程投资	11	工程投资	万元	1000	一致
	12	环保投资	万元	20	医废间和污水处理站均依托现有工程,环保投资减少30万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验收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眼科手术显微镜	1 台	手术室	一致
2	麻醉机	1 台	手术室	一致
3	除颤仪	1 台	手术室	一致
4	麻醉监护仪	1 台	手术室	一致
5	普通监护仪	6 台	手术室	一致
6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手术室	一致
7	空气消毒机	1 台	手术室	一致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原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变动情况说明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开发、使用功能一致，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病床数量与门诊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 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项目选址一致，无变动。
6	生 产 工 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产品工艺一致，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扩建项目主要耗材及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耗材及用量情况

名称	扩建工程年用量	用途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50 包	医疗用品	一致
医用棉签	200 包		一致
一次性压舌板	20 包		一致
一次性 PE 检查手套	150 盒		一致

一次性医用帽子	100 包		一致
一次性医用口罩	500 盒		一致
一次性针灸针	500 盒		一致
医用脱脂纱布块	100 包		一致
一次性医用中单	5000 包		一致
试剂盒	500 盒		一致
中草药	1000 千克		一致
西药	1000 盒		一致
手术刀	若干		一致
75%乙醇	100 瓶		日常医用消毒
84 消毒液	100 瓶		医院环境消毒
次氯酸钠 (10%)	30 桶		污水处理站使用 消毒
除臭剂	15 桶		污水处理站除臭 使用
石灰	200kg		污泥消毒

2、给排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用水主要包括诊疗用水、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阶段扩建项目用水量 $5.95\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5.0575\text{m}^3/\text{d}$ ($1845.9875\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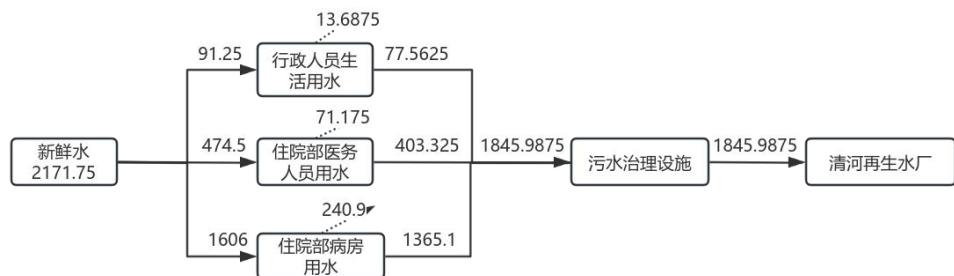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病人挂号后，由医护人员进行接诊，根据病人实际并且进行检查后确定诊疗方案，进行治疗或者住院治疗；门诊病人诊断治疗结束后离院，住院病人经治疗康复后出院。扩建项目为病人进行检查后需要住院的工作流程。

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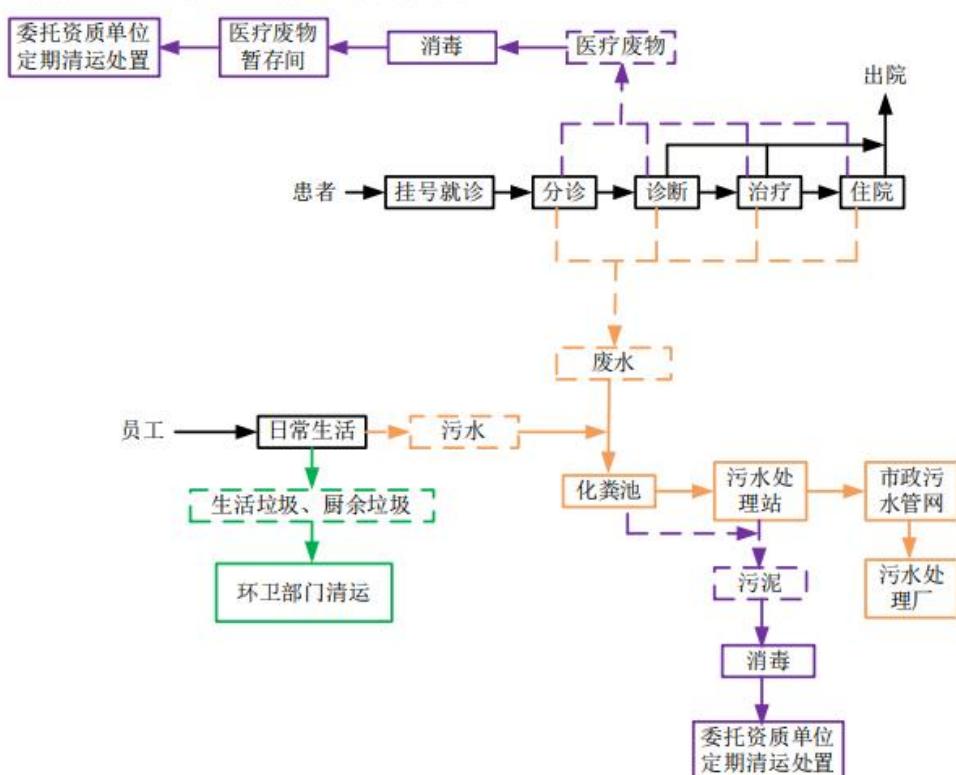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医疗污水为行政后勤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病房中病人及医务人员产生的废水）。医疗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医疗机构污水混合排出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统称为医疗污水。产生污染因子为：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检验科的检测项目为血常规和尿常规。血液、血清和化学检验分析

中使用试剂盒，试剂盒成套购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仪器，一次性使用，检验后试剂盒集中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本项目也不设置实验室和病理科，因此没有特殊医疗污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诊疗设备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及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

②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器械等原辅材料的包装物（如纸箱、外包装塑料袋等），日常行政办公产生办公垃圾。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HW01）、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HW49)、栅渣、污泥。

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沾染物及其包装物暂存于项目医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并合理安全处置；

扩建项目栅渣、污泥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扩建项目污泥暂存点为化粪池、沉淀池、格栅池和调节池。

本项目日常使用的乙醇主要用途为小面积体表、物表消毒使用，乙醇使用量较少，且分散于各科室使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有关废气产污环节内容，不对乙醇挥发废气进行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来源（或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	--------------	------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医疗废水	门诊、病房	诊断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类大肠菌群、总余氯
	行政后勤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噪声	医疗设备噪声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和住院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日常经营	一般固体垃圾	医疗器械等原辅材料的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办公垃圾
	日常经营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诊断及住院		医疗废物
	消毒		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

扩建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m^3/d$ ），位于室内一层，用于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有机物腐败产生臭味，臭味来自沉淀池等设施。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通过对处理构筑物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扩建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m^3/d$ ），位于室内一层，用于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医疗废水。现有工程污水主要为医疗机构污水经独立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污水处理站实际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3-1 污水处理站流程图



图 3-3 污水处理设备



图 3-4 废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3、噪声

扩建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新增医疗设施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很小，约为65dB（A），且位于室内，对外部声环境很小。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诊疗设备、污水消毒设施、通风风机等均安装在室内；墙体采用吸音棉等墙体隔声措施；窗户均设置双层隔音玻璃，运营期间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

扩建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扩建员工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②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各类医疗器械及原辅材料的外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

③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

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沾染物及其包装物暂存于项目医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

扩建项目栅渣、污泥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扩建项目污泥暂存点为化粪池、沉淀池、格栅池和调节池。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2。



危废暂存间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设备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格栅过滤+调节池+活性炭吸附过滤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定期喷洒除臭剂；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垃圾分类收集设垃圾箱、危废暂存间防渗	50	20（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无变动。医废间和污水处理站均依托现有工程，环评阶段投资估算偏高，实际发生费用减少 30 万元）

2、“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表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住院部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污水处理站间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处理构筑物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住院部医疗机构污水	pH、CODcr、BOD5、SS、氨氮、类大肠菌群、总余氯	依托现有工程独立化粪池+格栅过滤+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餐饮垃圾		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专业的餐饮垃圾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	已落实

		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中：医疗器械等原辅材料的包装物	单独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年7月1日实施）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医疗废物 2、其他废物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同时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区域的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环审字 20240056 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SZ)（编号：海环审 20240059 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楼，占地面积 1157.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14.07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2、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进行加盖密闭经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和4类标准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其它未尽事宜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楼，占地面积1157.85平方米，建筑面积3614.07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楼，占地面积1157.85平方米，建筑面积3614.07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	已落实
2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废水检测结果，水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进行加盖密闭经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进行加盖密闭经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排放。根据废气检测结果，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噪声	已落实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和4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厂界东、南、北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限值要求，西厂界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5	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其它未尽事宜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本次验收调查不包含辐射类项目。无其它未尽事宜。	已落实
6	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已开工建设，批复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
7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竣工后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1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PH 计/YS-036
	悬浮物	5 mg/L	GB 11901-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YS-007 电子天平/FA2004/YS-004
	化学需氧量	4mg/L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50ml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YS-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S-041
	总氯	0.03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034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YS-071 干热灭菌箱/YS-070 高压蒸汽灭菌器/YS-073 显微镜 YS-076
无组织废气	氨	0.01mg/m ³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YS-126
	硫化氢	0.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可见分光光度计/YS-126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S-013 声校准器/AWA6221A/YS-021 风速仪/PLC-16025/YS-022
----	------	---	--------------------------------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H/T194、HJ/T373、HJ/T397、HJ/T 630等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产污工段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5.7.16-205.7.17

2、废水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025.7.16-205.7.17

3、噪声验收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监测时间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天	2025.7.16-205.7.17
	2#厂界南侧外 1m			
	3#厂界西侧外 1m			
	4#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对本项目开展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各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投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2025.7.16）			检测结果（2025.7.17）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硫化氢 (mg/m ³)	参照点 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3	0.01
		0.003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0.003	0.003		
	监测点 2#	0.03	0.02	0.03	0.03	0.03	0.04	0.04	1.0	0.2
		0.04	0.04	0.06	0.06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6	0.05	0.05	0.05		
		0.04	0.05	0.05	0.06	0.06	0.05	0.05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点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分别

为 0.06mg/m³、0.004mg/m³、10 (无量纲) ,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以及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2025.7.16				205.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	/	污水总排口	7.6	7.8	7.2	7.6	7.8	7.2	7.8	7.4	6~9	
2	悬浮物	(mg/L)		16	14	15	20	20	17	18	21	60	
3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18	17	21	20	16	19	250	
4	氨氮	(mg/L)		3.04	2.44	2.60	3.35	3.18	2.65	2.17	2.37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5	5.1	4.9	4.9	5.1	5.0	4.7	100	
6	总余氯	(mg/L)		1.94	1.92	1.85	1.91	2.13	1.97	2.03	2.06	2~8	
7	粪大肠菌群	MPN/L		130	120	140	110	120	140	110	140	5000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 污水中 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序号	检测位置	测量结果 dB(A)				标准限值要求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昼间 11:40-12:15	2025 年 7 月 17 日 昼间 12:00-12:30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夜间 22:00-22:35	2025 年 7 月 17 日 夜间 22:50-23:20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54	54	45	45	昼间55，夜间45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54	54	44	44	昼间55，夜间45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64	63	53	54	昼间70，夜间55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54	53	45	44	昼间55，夜间45

由表7-3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北、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医疗废物、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合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层。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栅渣、污泥，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及时清掏后直接清运，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存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不需要进行总量核算。废水污染物为：COD、氨氮。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环评阶段总量(t/a)
废水	COD	18	1846	$18\text{mg/L} \times 184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33\text{t/a}$	0.1772
	氨氮	2.73	1846	$2.73 \times 184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5\text{t/a}$	0.0803
监测期间废水正常排放，排放浓度按均值。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报告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1 层北侧、2-3 层全部进行建设，1 层主要为门诊部门，新增 530m²，扩建内容主要为扩建床位 20 张，便于病人在夜间治疗休息，新建 1 间检验科。工作时间为 365 天。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格栅过滤+调节池+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最终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3）噪声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扩建员工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②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各类医疗器械及原辅材料的外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

③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

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沾染物及其包装物暂存于项目医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

扩建项目栅渣、污泥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扩建项目污泥暂存点为化粪池、沉淀池、格栅池和调节池。栅渣、污泥及时清掏后直接清

运，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存储。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及验收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06\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10（无量纲），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以及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扩建污水中 COD、 BOD_5 、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东、北、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医疗废物、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并合理安全处置；

扩建项目栅渣、污泥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扩建项目污泥暂存点为化粪池、沉淀池、格栅池和调节池。

4、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试运行以来未收到过环保处罚。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环保设施运

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5、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1层北侧、2-3层全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不增加，住院床位数 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不增加，住院床位数 20 张			环评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保审字(2024) 00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MA003HAL59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3	0.1772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氨氮						0.005	0.08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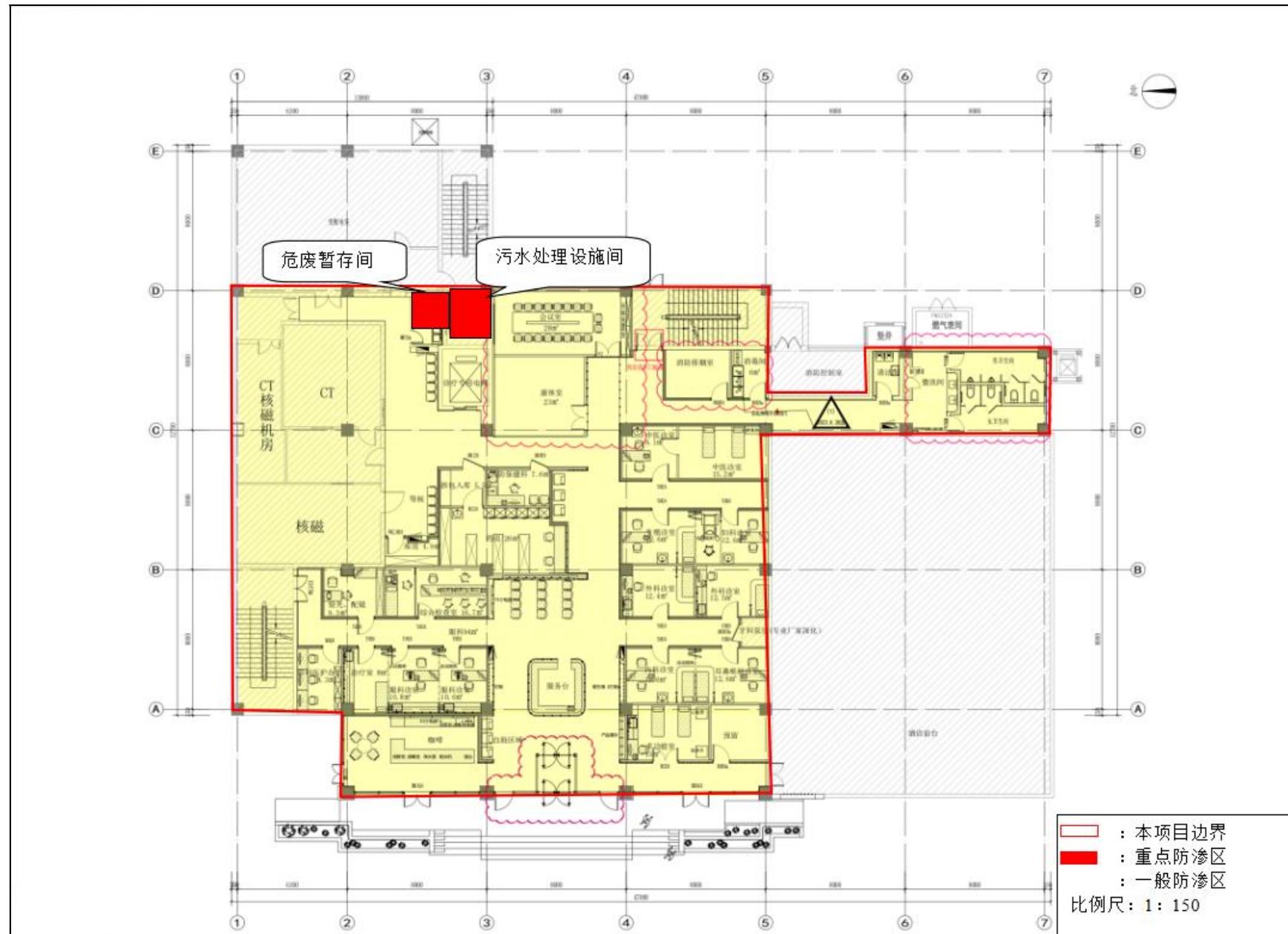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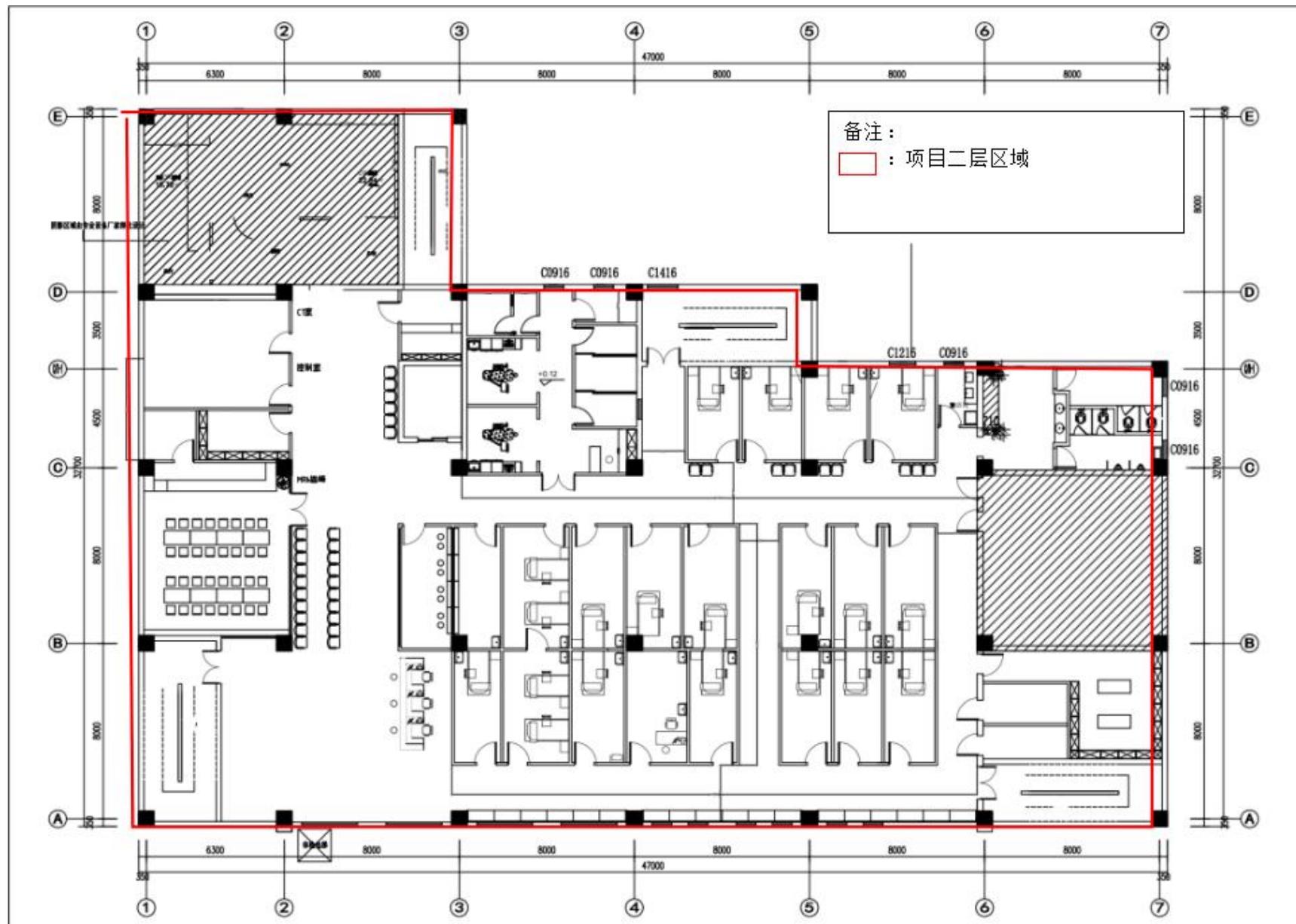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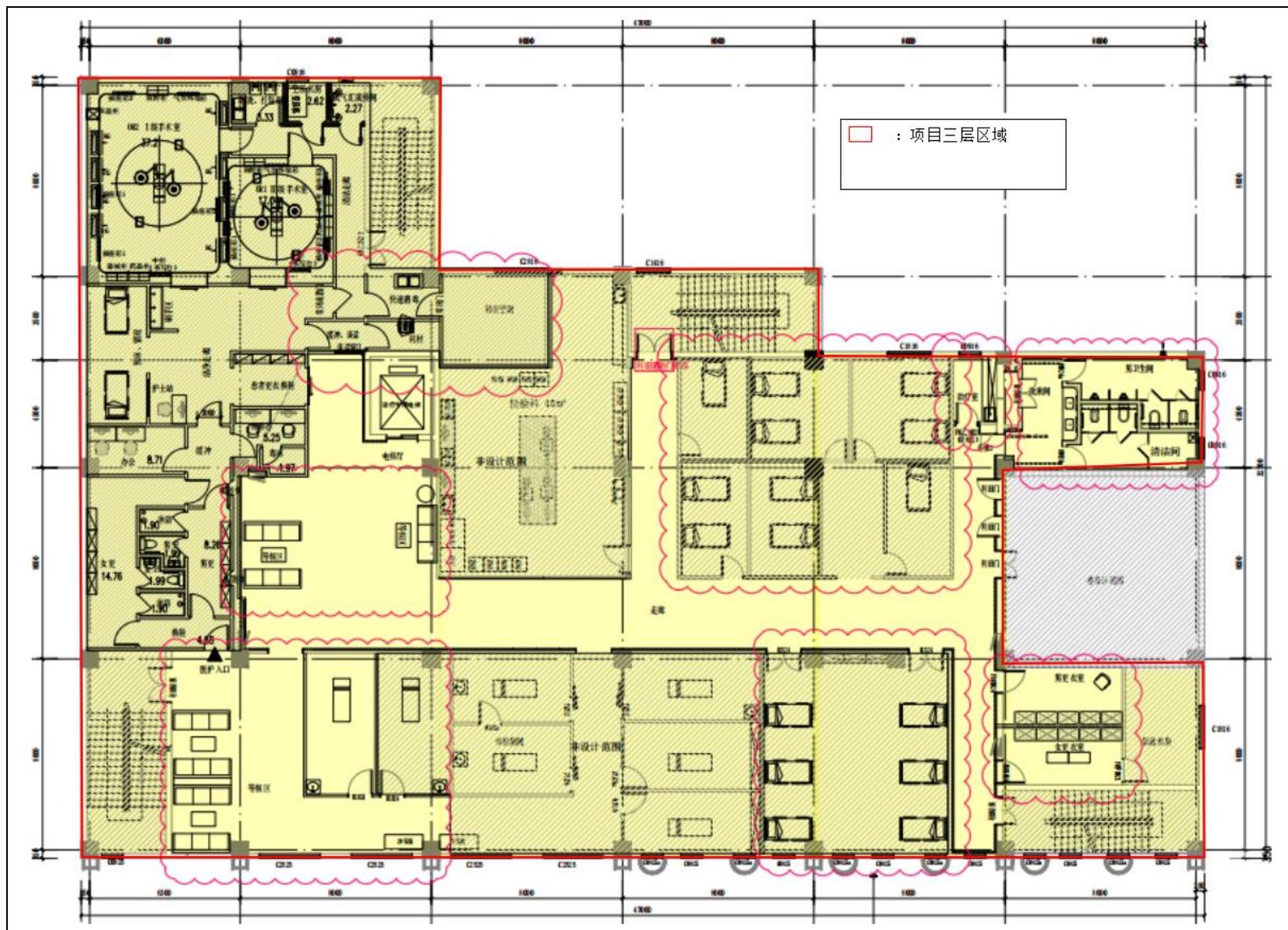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层)



附图 4-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件1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7-110000-07-01-184381

海环审字 20240056 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SZ) (编号：海环审 20240059 号)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楼，占地面积1157.85平方米，建筑面积3614.07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2、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进行加盖密闭经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制。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和4类标准限制。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其它未尽事宜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 2 -

附件2 危废协议



查询合同状态

合同版号 202506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定期收运处置 夜间收运处置 电话提前通知

一、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医疗废物：定义及合同相关术语详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委托事项：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四、价款及支付：

(一) 收费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为全流程处理服务，自在甲方指定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开始至在乙方场所完成焚烧处置结束。

(二) 服务费用

费用范围：包含医疗废物的收集、焚烧处置；

按医疗废物处置适用 6%增值税税率；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 收费方式：

双方约定处置总量为 2000kg，合同期限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8400 元。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一次性收费，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已收取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若实际总量不高于约定总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实际总量超出约定总量，超出部分：按 3.85 元/kg 另行收费。合约期限内，双方设定单次处置基本量为 50 kg，不足基本量以基本量计算，当政府指导价发生变化时，依照最新指导价进行调整。

(四) 付费时间

(1) 甲方应自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8400 元，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 双方结算

(1) 依双方签字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为结算依据。

(2) 当超出约定总量情况发生时，甲方应于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即每年 1 月 20 日、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前）结算上一季度的超额处置费用；如合约到期时未满足季度结算条件，则甲方应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上月超额处置费用的结算，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3)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口支票（注：付款时，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4) 甲方未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乙方将暂时中止甲方之医疗废物处置。如甲方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支付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本合同中结算条款仍然有效。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收集产出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包装应确保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并由交接双方确认无误。



合同版号 202506

查询合同状态 (2) 甲方应指定至少一名专职对接人负责交接工作，并将对接人的信息通知乙方。医疗废物交接时对接人与乙方工作人员核实重量并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

(3) 若对接人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新对接人信息。

(4)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处置方式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可予以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收运时，可依双方协调日程延迟收运；

(2) 配合甲方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废物依法处置；

(三) 合同期限内，双方应依政府最新指导价对收费进行调整。

六、甲方负责配备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止。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累计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就违约造成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法规变动等。

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对于一切与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因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披露或应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十二、其它条款：

(一)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查询合同状态

合同版号 202506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收运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3RM59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77030122000412159

单位电话:010-62901999

收运联系人:武梦颖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13343042827

专职对接人:武梦颖

专职对接人联系电话:13343042827

签订日期:2025, 6.23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通州区漷县镇三堡村 11 号院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321320100100066196

业务电话:18519660042

收运电话:80515139 转 2

客服电话:80515139 转 142

投诉电话:80515139 转 501

公司网址:<http://www.bjruentex.com>

签订日期:2025, 6.23



附件3 检测报告（废气）



240120340325

GHZC
国环中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 字(2025) 第 0716-G05 号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5年07月23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5)第 0716-G05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1 层北侧、2-3 层全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07.16~2025.07.2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氨	0.01mg/m ³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备注	带*号为外包项目 外包公司名称: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0112050970		

报告编制: *He* 审 批: *王*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审 核: *王*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5)第 0716-G05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类别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2025.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硫化氢 (mg/m ³)	参照点 1#	0.002	0.002	0.002
		监测点 2#	0.003	0.004	0.004
		监测点 3#	0.004	0.004	0.004
		监测点 4#	0.003	0.004	0.004
	氨 (mg/m ³)	参照点 1#	0.03	0.02	0.03
		监测点 2#	0.04	0.04	0.06
		监测点 3#	0.05	0.05	0.05
		监测点 4#	0.04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1#	<10	<10	<10
		监测点 2#	<10	<10	<10
		监测点 3#	<10	<10	<10
		监测点 4#	<10	<10	<10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5)第 0716-G05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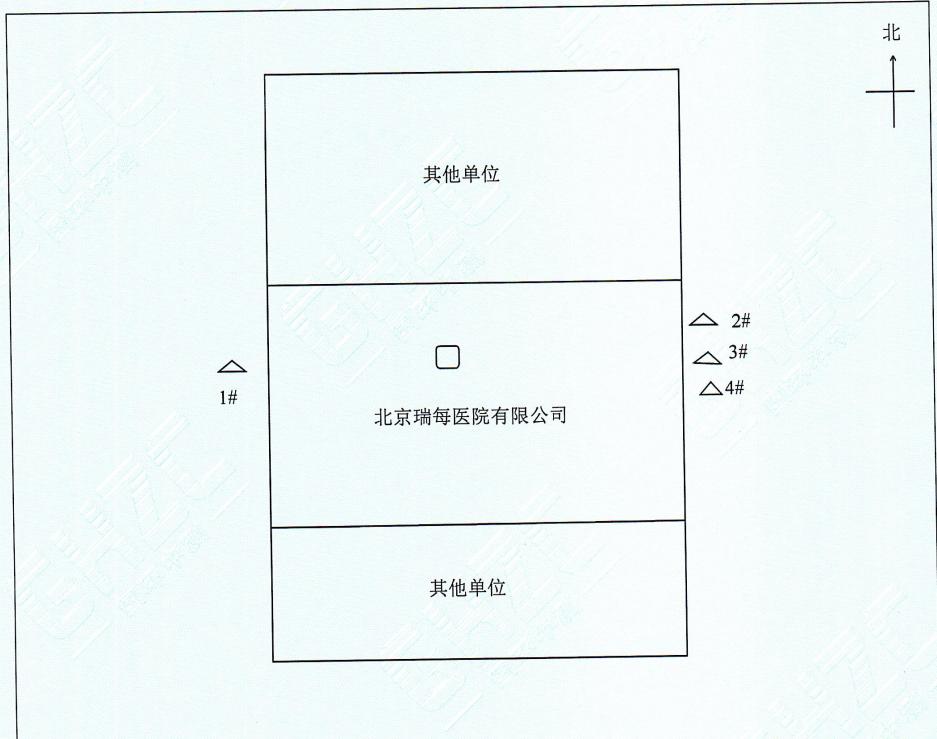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2025.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硫化氢 (mg/m ³)	参照点 1#	0.002	0.001	0.002
		监测点 2#	0.003	0.003	0.003
		监测点 3#	0.003	0.003	0.004
		监测点 4#	0.003	0.004	0.003
	氨 (mg/m ³)	参照点 1#	0.03	0.03	0.04
		监测点 2#	0.06	0.05	0.05
		监测点 3#	0.06	0.05	0.05
		监测点 4#	0.06	0.06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1#	<10	<10	<10
		监测点 2#	<10	<10	<10
		监测点 3#	<10	<10	<10
		监测点 4#	<10	<10	<10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5)第 0716-G05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07.16	西	1.7	25	99.5
2025.07.17	西	1.9	31	99.8

报告结束

附件4 检测报告（废水）



240120340325

GHZC
国环中测7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字(2025)第 0716-F05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5年07月26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5)第 0716-F05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1 层北侧、2-3 层全部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日期	2025.07.16~2025.07.17		检测日期	2025.07.16~2025.07.26	
样品名称	废水				
类 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YS-036
	悬浮物	5 mg/L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YS-007 电子天平/FA2004/YS-004
	化学需氧量	4mg/L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50ml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YS-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S-041
	总氯	0.03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034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YS-071 干热灭菌箱/YS-070 高压蒸汽灭菌器/YS-073 显微镜 YS-076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i>16102</i>		批 准: <i>王万军</i>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审 核: <i>许晓峰</i>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01060833027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010-67000618 010-57278338
地址: 北京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格雷众创园 A 座 801、802 网址: <http://www.ghzc.org.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5)第 0716-F05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2025.07.16				2025.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	/	污水总排口	7.6	7.8	7.2	7.6	7.8	7.2	7.8	7.4
2	悬浮物	(mg/L)		16	14	15	20	20	17	18	21
3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18	17	21	20	16	19
4	氨氮	(mg/L)		3.04	2.44	2.60	3.35	3.18	2.65	2.17	2.3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5	5.1	4.9	4.9	5.1	5.0	4.7
6	总氯	(mg/L)		1.94	1.92	1.85	1.91	2.13	1.97	2.03	2.06
7	粪大肠菌群	MPN/L		130	120	140	110	120	140	110	14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附件 5 检测报告（噪声）



GHZC
国环中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 字(2025)第 0716-Z01 号

检测类别: 噪声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5 年 07 月 26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5)第 0716-Z01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人)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 76 号 1 层北侧、2-3 层全部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测量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S-0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YS-021 风速仪/PLC-16025/YS-022
主要声源及工况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编 制:	化 伟
批 准:	王 承
审 核:	刘 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5)第 0716-Z01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天气: 多云; 风速: 1.7m/s;		
测点序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等效声级(L _{eq})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设备运行	54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昼间 11:50-12:20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4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64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54	
天气状况		天气: 多云; 风速: 1.4m/s;		
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设备运行	45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夜间 22:00-22:30
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44	
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3	
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45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速: 1.9m/s;		
9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设备运行	54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昼间 13:00-13:30
10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4	
1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63	
1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53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速: 1.9m/s;		
1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设备运行	45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夜间 22:00-22:30
1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44	
15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4	
16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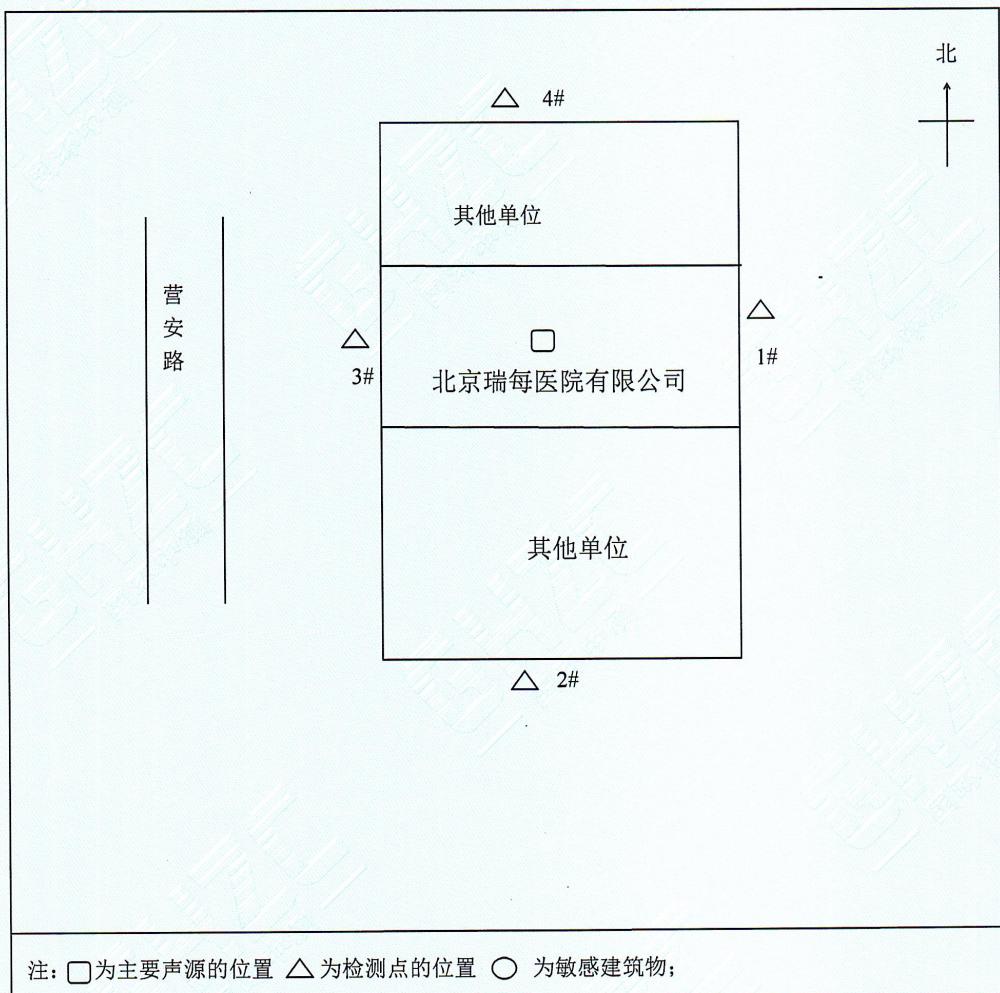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噪声检测示意图

(F 检)字(2025)第 0716-Z01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报告结束*****

附件 6 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110108MA003HAL59001X

排污单位名称: 北京瑞每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1层北侧、2-3层全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HAL59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有效 期: 2025年09月05日至2030年09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